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1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87,744,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6日收盘,南通产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1,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仍持有本公司73,81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已提前完成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南通产控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87,744,172	6.3%	行政划转取得;87,744,172股

注:南通产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87,744,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所持股份为南通产控于2006年设立后,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入南通产控的无限售条件国有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调集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通产控	13,900,000	0.007%	2019/10/17 - 2019/12/26	集中竞价交易	9.44 - 10.07	140,566,708	已完成	73,814,200	5.30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实施最低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2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5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远拓恒兴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远拓兴农”)通告,获悉远拓兴农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金融机构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民生证券	是	36,000,000	80%	2.81%	否	2019.12.26	2022.12.24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担保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民生证券	43,150,137	35.01%	205,000,000	240,000,000	65.14%	240,000,000	1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9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诉讼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陈鹏合合同纠纷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1082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陈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北京联拓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9.1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权价值无需对价支付,第三人北京联拓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伟毅、北京众志成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予以协助。

案件受理费由陈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判决生效后,义务人自觉履行义务,权利人可在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 court 申请执行。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航天开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航天开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开如”)并与其共同设立上海航天开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开如”)。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出资分期,首期本公司出资为1,500万元。上述投资事项详见2019年9月7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航天开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019年9月23日上海航天开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有关情况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近日,航天开如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航天开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航天天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号:SL31173

5.备案日期:2019年11月22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业投资基金日常运作、对外投资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10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6]24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53元,募集资金总额69,802.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46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与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并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067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066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066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067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0631

注销前,已将上述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公司依法注销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066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0660

注销前,已将上述账户余额466.43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2019年11月1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26日,本次减持期间内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鉴于新沂必康与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故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减持额度需合并计算,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间,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27日	10,176,790	0.0641%
李宗松	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27日	2,813,360	0.0180%
合计	-	12,990,150	0.0877%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11月11日至12月26日期间,新沂必康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李宗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7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新沂必康	持股数量: 622,421,120	持股数量: 622,296,224
李宗松	持股数量: 347,960%	持股数量: 348,02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新增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1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鉴于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情形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仍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3.公司已督促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上海精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艺”),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精艺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蔡辉刚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7.业务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金属管、棒、型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转让、销售和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100%持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和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为了响应国家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号召,充分利用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政策和区位优势,深化加强公司在华东区业务。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有利于资源节约和业务专业化水平的提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及结论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内部业务组合	0.00%	0.00%
款项性质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为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5.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内部业务组合	0.00%	0.00%
款项性质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账龄以上	80.00%	8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假设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万元。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情况等对应收账款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情况等对应收账款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情况等对应收账款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9-046

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套期业务的目的

电解铜为公司铜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开展套期业务,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开展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标准合约。

2.预计交易:套期保值及业务同时,根据公司目前铜加工业务产销计划,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公司进行的套期业务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6%)或电解铜期货保值数量在4,000吨以内,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

4.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主体:公司将由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及孙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以符合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的条件。

5.是否套期(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方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公允价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对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资金风险:由于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可能由于期货行情短期内较大波动,造成追加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资金未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预期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等其它原因导致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目前公司已具备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公司在2006年11月根据业务需求不断升级供应商供货方式的变化,通过在上市公司交易所开展电解铜的期货交易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套期保值活动,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降低了采购成本,化解了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在此期间公司组建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团队,培养了相关专业人才,建立了完善的期货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包括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从事套期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存价波动风险及套期保值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不能抵偿性的交易操作,严格将套期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操作依据,降低期货套期保值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套期保值的套期保值、合理计划和内部控制资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期货操作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分离,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分离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公司需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电解铜价格波动及可能出现的客户违约风险,该业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王冲先生、刘冲先生、戴向刚先生。

4.主持人及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及孙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6%)或电解铜期货保值数量在4,000吨以内,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精艺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情况等对应收账款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